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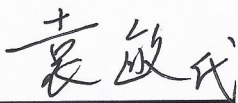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
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
独立意见函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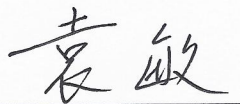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。
- 2、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- 3、我们认为，双方拟签订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有利于本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，降低金融服务成本，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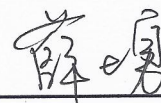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刘风元



袁敏



薛士勇

2017年6月8日